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8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02号）进行募集。本基金于2019年2月18日正式生效。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公开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绿色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也不投资二级市场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不投资于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二级资本债、次级债、非金融企业主体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公开发行的绿色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

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8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06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0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9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3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5】311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人：罗艳

联系电话：0755-84356637

传 真：0755-8323078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1%
湖南典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

### （二）主要成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杨小舟先生，董事长，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国际部国际结算员、信贷科科长、中信银行沈阳皇姑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南湖支行行长、广发银行沈阳直属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

郭容辰女士，董事，总经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深圳分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劲先生，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集团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郭涛先生，董事，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研究生（在读）。现任深圳市益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福元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融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天汇鑫达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金声先生，独立董事，历任黑龙江阿城糖厂电站汽轮发电工人、黑龙江财政厅商业处商业会计财务干部、黑龙江省府财办、办公厅三办、省长办干部。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广发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广发银行总行稽核部总经理、广发银行总行资金部总经理、筹建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广发银行总稽核、党委委员、监事会负责人、监事长职务。

李晓英女士，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士。现任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任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法律顾问、商事诉讼、仲裁等。

余关键先生，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处处长、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深圳赛格、深圳特发集团董事、邦信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外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总经理，现任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基金管理人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卢伟女士，监事，大专。在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毛志华先生，职工监事，本科。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小舟先生，董事长，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国际部国际结算员、信贷科科长、中信银行沈阳皇姑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南湖支行行长、广发银行沈阳直属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

郭容辰女士，总经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深圳分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春华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期货贸易有限公司期货研究员、君安证券广州营业部高级分析员、光大银行广州证券部副经理兼研究室主任、广州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兼首席交易员，历任广东华兴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条线业务总监、总行副行长，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林峰先生，副总经理，法学专业本科。曾任中国银行广州分行行员、广州白云支行会计，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会计结算科负责人、系统财务科科长、越秀支行行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历任资金调剂营运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负责人等，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东育先生，副总经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 硕士，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地区渠道销售销售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区总经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市场、信息技术、基金事务管理等板块工作。

滕大江先生，督察长，中南大学工学学士，先后供职于平安证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门。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吕晓蓉女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头寸管理、新股、信用债、转债研究员。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王丹女士，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理学学士，8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研究、交易主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寰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员。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郭容辰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苏春华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林峰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吕晓蓉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邓宇翔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万方毅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4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 号

联系人：朱振兴

电话：025 - 58587832

### 二、主要人员情况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条线现有员工 61 名，来自于基金、券商、托管行等不同的行业，具有会计、金融、法律、IT 等不同的专业知识背景，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部门管理层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14 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江苏银行的托管业务产品线已涵盖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开拓创新继续完善各类托管产品线。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1)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2) 确保江苏银行有关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3) 确保资产安全，保证托管业务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江苏银行内审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实行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方法”，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能留有任何死角。

(2) 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以业务岗位为主体，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 及时性原则。各团队要及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 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必须独立于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投资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2、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

电话：0755-84356629

传真：0755-83230902

客服电话：4006855600

网站：www.furamc.com.cn

#####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3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 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户服务电话：400 076 6123 网址：www.fund123.cn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 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 <a href="http://www.5ifund.com">www.5ifund.com</a>
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 元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 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fund.eastmoney.com
1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 号105室-3491

		<p>客服电话：020-89629066</p> <p>公司网址：www.yingmi.cn</p>
1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p> <p>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p> <p>网址：www.hcjjin.com</p>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p> <p>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p> <p>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p>
1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p> <p>客户服务电话：400 0618 518</p> <p>网址：<a href="http://danjuanapp.com/">http://danjuanapp.com/</a></p>
1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p> <p>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p> <p>网址：<a href="http://www.chtfund.com">www.chtfund.com</a></p>
16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8室</p> <p>客户服务电话：400-128-6800</p> <p>网址：<a href="http://caiho.cn">caiho.cn</a></p>
17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楼A-1(811-812)</p> <p>客户服务电话：4007-903-688</p> <p>网址：<a href="http://www.fundying.com/">http://www.fundying.com/</a></p>

1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扬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 <a href="http://www.wacaijijin.com">www.wacaijijin.com</a>
1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 <a href="http://www.noah-fund.com">www.noah-fund.com</a>
2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 <a href="http://www.vstonewealth.com">www.vstonewealth.com</a>
2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贸大厦C座1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 <a href="http://www.hxlc.com">www.hxlc.com</a>
22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 <a href="http://www.tdyhfund.com/Index">http://www.tdyhfund.com/Index</a>
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网址： <a href="http://www.leadfund.com.cn">www.leadfund.com.cn</a>

（二）登记机构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

联系人：黄文飞

电话：0755-84356604

传真：0755-8323078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 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86 10 58153000

传真：+86 10 85188298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翠蓉 高鹤

联系人：吴翠蓉

## 四、基金的名称

基金的名称：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的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六、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公开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绿色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也不投资二级市场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不投资于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二级资本债、次级债、非金融企业主体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公开发行的绿色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将可投资标的细分为绿色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创新创业

专项金融债四个主要类别，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上述所提到的绿色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包括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三农”专项金融债指商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的金融债券。

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指商业银行或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主体的金融债券。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指商业银行或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

## 2、个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个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菱形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发行的绿色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6)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7）、（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二级资本债、次级债、非金融企业主体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 (4)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该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考虑到：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融债，具体投资于公开发行的绿色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政策性银行债组成，该指数旨在反映境内政策性银行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具有权威性及代表性。

综上，选择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总值）指数可以较好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与目标客群的风险收益偏好。因此，本基金选取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

##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9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1,396,000.00	97.67
	其中：债券	141,396,000.00	97.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1,927.63	0.50
8	其他资产	2,645,719.66	1.83
9	合计	144,763,647.29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1,396,000.00	111.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32,000.00	15.7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1,396,000.00	111.72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820007	18湘江银行 绿色金融01	100,000	10,316,000.00	8.15
2	1720061	17华兴银行 绿色金融01	100,000	10,242,000.00	8.09

3	1720065	17郑州银行 绿色金融01	100,000	10,237,000.00	8.09
4	1828004	18招商银行0 1	100,000	10,158,000.00	8.03
5	1828017	18兴业绿色 金融02	100,000	10,123,000.00	8.0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45,719.6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645,719.6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九、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04.01~2019.06.30	0.14%	0.05%	-0.23%	0.09%	0.3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9.06.30	0.45%	0.04%	-0.77%	0.08%	1.22%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2月18日生效，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及一年；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2019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建仓期未及6个月。

## 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对“重要提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5、对“六、基金份额的发售”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6、对“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7、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8、对“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9、对“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